

送件時請再次檢查以下相關資料：

- 創業個人或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事業計畫書。(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者免付)
- 切結書。
-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聯徵查詢同意書-事業負責人/創業個人及配偶各一份(無者免附)
-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前一年度一月份至本年度最近月份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無者免附)。
- 其他依個案所需相關證明文件。
- 因受本市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或產業園區開發影響致遷廠者如有申請廠設購置金者之情形，應另檢附本府核有生產(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救濟金)之證明文件
- **申請創業準備金應另檢附之文件**
 1. 最近三年內參加輔導課程辦理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2. 本府青年事務局委託營運團隊推薦創業業師輔導之證明文件
- **申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之購置金應另檢附之文件**
 1. 不動產權狀影本、謄本各一份及照片(6個月內)(購置廠房、營業場所者)
 2. 購置設備之合約書/訂購單或發票影本一份及照片(6個月內)(購置機器、設備者)
- **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者，應另檢附下列書件**
 1. 本府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相關證明文件。
 2. 施工合約書、估價單或其他承貸銀行認可之單據。
- **其他檢核重要事項**
 1. 申請表、事業計畫書、切結書、聯徵查詢同意書**再次確認是否有蓋申請人印章**
 2. 應填具之欄位，有無漏列?
 3. 所有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申請人印章(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所有資料請勿用釘書機裝訂